

●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

把心扎根在西藏

□讲述人: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阿里分院检察官 张波



2025年8月,张波(左)与藏族检察官研讨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2022年5月27日,载着简单的行囊,我从陕西西安出发,踏上被称为“西藏江南”的林芝市。当时,作为陕西省检察院援藏干部,我的目的地是海拔更高的阿里地区,在那里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援藏工作。

初入高原:在复杂案件中筑牢正义基石

在林芝市短暂休整后,2022年5月30日刚抵达拉萨,我没顾上倒时差,立刻扎进专案组办理达某受贿案。

2011年至2017年间,达某受贿800余万元,时间跨度长、受贿金额大,案发前达某已和行贿人多次串供,这些因素直接阻碍案件突破与事实认定。我仔细审查案件,不放过任何细节,加班加点,经过一周紧张忙碌的工作,一份长达30余页的提前介入审查意见书制作完毕。

由于这份提前介入意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在监委办案人员再次讯问达某、伍某时,二人如实供述了受贿和行贿的次数、金额,

以及具体的谋利事项。扎实的提前介入为后续起诉、审判铺平了道路。2023年1月该案庭审时,达某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赃款,法院综合其自首、认罚、退赃情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罚金50万元。宣判那天,我真切感受到法治力量能穿透雪域坚冰。

攻坚突破:在跨域侦办中勇担当

2023年元旦刚过,我接手由最高检、西藏自治区纪委监委、西藏自治区公安厅联合侦办的自治区公安厅原常务副厅长杨某某案,杨某某涉嫌徇私枉法、受贿以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杨某某在藏工作40余年,长期从事公安工作,反侦查意识极强,案发前已与部分行贿人串供并订立攻守同盟。更棘手的是,该案涉及多部门侦查,沟通协调难度大,且杨某某被关押在四川省茂县,提审、出庭均需跨区域开展。

专案组迅速统一思路,克服畏难情绪。我主要负责审查徇私枉法

犯罪事实。那段时间,我们全员加班加点,针对串供线索反复梳理证据链,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全部审查工作。2023年5月17日,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阿里分院以杨某某涉嫌三项罪名提起公诉;6月30日至7月3日,该案在四川省茂县法院开庭审理,杨某某对全部指控无异议,当庭认罪认罚。

2023年5月,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将在办理杨某某一案中发现的有关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交由阿里分院办理。

阿里分院迅速成立“2·06专案”“5·08专案”专班,我与3名同事负责初查和侦查。我们先制定周密计划,再分头行动:到拉萨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城关区法院、拉萨市中级法院等单位调取书证和刑事卷宗;赴波密监狱、拉萨监狱讯问3名在押人员;辗转林芝、成都等地询问30余名证人。

4个月的奔波辗转,终于有了结果。2023年9月初,我们查明旺某涉嫌徇私枉法罪,9月8日立案侦查。该案于当年12月底起诉,2024年3月,法院以徇私

枉法罪判处旺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拿到判决书时,我正在外地出差,看着尼洋河两岸盛开的桃花,明白每办一起案件,都是在为这片土地的法治根基添砖加瓦。

扎根雪域:让援藏情变成守土责

2023年9月中旬,我提前介入阿里地区某供热公司原总经理王某受贿案。

针对王某辩解其从服务对象处“借款”400万元不构成受贿,我提出具体补充侦查建议:围绕借款真实用途、合同真实性、归还能力、催要及归还情况,补充证人证言、书证,并就此重点讯问王某。

2023年10月5日,我陪同阿里地区公安处干警将王某从西藏自治区监委留置办案中心押解至阿里地区公安处看守所。驶出拉萨时,我想起2022年5月30日初进藏时的场景,那时我还为高原反应头疼,如今已能在海拔4500米处熬夜看案卷。这一年半,从拉萨到林芝、从山南到阿里、从四川成都到茂县,路走得漫长又踏实。那一刻,我觉得这里的一切已成牵挂。

2024年1月,经过深思熟虑后,我向陕西省检察院提出留藏申请。同年8月,我正式调入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阿里分院工作。同事说我把“输血”变成“造血”,我知道这意味着更大责任。阿里地域广袤、案件类型多,我要从“专科型”向“全科型”努力,在更多领域发挥作用。

现在,我仍经常加班,办公室墙上多了张阿里地图,我还用红笔圈出每个办案点。视频时女儿问我何时回去,我指着身后雪山说:“等爸爸把这里的案子办扎实,法治之花开得更艳就回。”

援藏一年半,我学会不仅要办好案,更要把心扎根在西藏。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是翻开卷宗的专注、提审的细致、庭审的坚定,这是“老西藏精神”的诠释——奉献不用豪言,团结在协作里,吃苦甘之如飴,兢兢业业是对公平正义最实在的守护。

雪域高原的风还在吹,我的办案故事,才刚刚开始。

(本报记者郝雪整理)

喻旭娟:把“要有人做”变成“我来做好”



喻旭娟在审核当日待分发的文件。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泓锦

“每份工作都值得被用心对待,总有人扎根岗位,主动扛起重任,用行动把‘要有人做’变成‘我来做好’。”湖南省岳阳市检察院办公室干警喻旭娟简简单单一句话,浓缩了她31年如一日的执着坚守和倾心耕耘。

喻旭娟所在的文电岗位承担着全院公文收发、传阅、归档及设备维护等基础保障工作,但她始终从容以对、细致处置。“随叫随到”成为她最鲜明的职业标签,一有紧急文件,她总是第一时间响应,从容调度、精准处理。2024年的一个节假日,一批公文需紧急处理传达,喻旭娟接到任务后立即赶到单位,高效完成接收、登记、分发和流转全过程,在确保时效的同时严守操作规范,保障了重要工作指令的及时准确传达。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

系统2.0全面推行,该院原有的电子政务平台也需同步升级。面对新旧系统并行、操作流程重构的挑战,喻旭娟迎难而上,加班加点钻研操作更新后的业务系统,日复一日重复练习,熟练掌握电子印章、个人签章、身份认证等多个辅助办案应用操作,保障了过渡期间文件传输“零延误”和“零差错”。

2023年11月,她在日常归档中发现一份重要文件的阅办环节存在信息不完整情况,便立即与相关部门沟通核实,连夜补充完善资料,更新台账记录,确保文件处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31年来,喻旭娟经手文件不计其数,转送信函,管理设备无一差错,她多次获评岳阳市检察院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2022年被最高检通报表扬。

平凡岗位

庞军甫:18刀背后的量刑纠偏

2023年7月6日晚,河南省濮阳市某小区的宁静被一名持刀行凶者打破。路某因感情破裂心存不甘,从外地来到濮阳,特意购买一把水果刀,随后直奔被害人尚某的租住地行凶。

当尚某察觉危险紧急报警时,路某瞬间抢夺尚某手机并进行言语威胁,后用刀刺向尚某,先后捅刺其18刀,致其全身多处开放性创伤。就连在劝说的范某也未能幸免,面部、肩部被利刃划伤。经鉴定,尚某为重伤、范某为轻伤。案发后,路某对2名被害人需承担的巨额医疗费分文未赔,且始终未表达半点歉意。2024年5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路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这一判决不仅让尚某、范某难以接受,也引起检察机关的关注。

“18刀捅向身体多个部位,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路某作案后毫无悔意,这样的情节怎能轻判?”庞军甫收到被害人抗诉申请后仔细阅卷发现,路某作案前曾多次搜索“挑断手筋脚筋多久”“快速致人失明的毒药”等信息、预谋伤害的主观故

意明显。

“路某携带刀具上门行凶,对劝架者也不放过,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极大,手段残忍程度远超一般故意伤害案。一审判决未充分考量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量刑明显失衡。”庞军甫在检察官联席会上说道。随后,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不久前,二审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改判路某有期徒刑六年,并责令其赔偿2名被害人医疗费共计13万余元。这一变化的背后,既是检察官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坚守,更彰显了司法机关严惩恶性伤害犯罪、守护公民生命安全的坚定立场。

(本报记者张海燕)

检校携手

晨光启新篇,成长赴新约。近日,伴随新学年的脚步,检察机关以丰富多彩的形式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图①:开学伊始,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法治副校长走进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并为同学们送上开学礼物。

图②:近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联合团区委,带领辖区部分学生来到津浦铁路抗战殉难员工纪念碑前开展纪念活动,让孩子们现场聆听英雄事迹,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图③:近日,山东省临清市检察院在临清一中开展融合法治教育“百人普法促速藏”活动,为学生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思政课,让孩子们在欢笑与奔跑中迎接新学期。

本报记者简洁撰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陈杰 周轩昂撰
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张波撰



①



②



③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9月12日(总第11009期)

王玉林: 本会受理陶市鑫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黄山仲裁员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等仲裁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徽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黄山仲裁委员会**
陈新伟、戴芳芳: 本会受理陶市鑫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黄山仲裁员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等仲裁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徽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黄山仲裁委员会**
胡亚成、李露露: 本会受理陶市鑫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黄山仲裁员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等仲裁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徽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黄山仲裁委员会**
黄道顺、王重华: 本会受理陶市鑫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5)黄仲裁字第1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黄山仲裁员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等仲裁材料,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安徽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黄山仲裁委员会**
重庆茂微物流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曹晓龙诉被告重庆茂微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员工待遇等争议案件,因你单位经营地址从原登记注册地搬迁,本会采取电话联系、邮寄等联系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文书(2025)第752号案件的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告知书,送

达地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逾期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会定于2025年10月28日10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宝山路半山湾221号)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如你单位未到庭参加庭审,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汪为强: 本院受理原告陶陶诉被告陶陶的其他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一、原告陶陶与被告汪仁华,汪为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4月6日解除;二、被告汪仁华、汪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陶陶支付款项280439.13元及利息(以280439.13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即2024年4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汪仁华、汪为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陶陶支付装修损失2000元;四、驳回原告陶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时到庭应诉并履行答辩义务,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3820元,由被告汪仁华、汪为强负担3205元,由原告陶陶负担615元;若产生公告费(以票据为准),由被告汪仁华、汪为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蚌埠瑞成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油与余彬、蚌埠瑞成物流有限公司、长安保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570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江翔: 本院受理原告葛影云诉被告王江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10时在本院诉讼中心大楼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新徽乡餐饮管理中心: 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诉被告合肥市瑶海区新徽乡餐饮管理中心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原告诉被告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沈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站置业有限公司代偿本金199209.47元及利息11344.52元(之后以199209.47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6%按日计算至实际款项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文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61元,公告费350元,均由被告沈春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8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致成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市声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声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 本院受理原告杨占梁与被告合肥致成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声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徐林明、尹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倪鹏程、王露露: 本院受理原告潘发正诉被告倪鹏程、王露露、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4日15时在本院诉讼中心大楼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邵宇翔: 本院受理原告刘祺诉被告邵宇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邵伟: 本院受理原告任国佳诉被告任国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俊: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庆小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合肥领创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713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严伟明: 本院受理原告李功珍诉被告李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杨润喜,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0123200109130011,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杨润喜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